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簡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電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安林

訴訟代理人　趙家光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李霙慧即豐田鋼品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